

汕头市商务局

A类

编号：20230091

关于对汕头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 第20230246号提案的答复

姚宗生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发展线上线下融合新业态，促进消费提质升级的提案收悉，促进消费工作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扩内需，做好促消费工作的具体举措。提案提出的培育新型消费、支持线上线下融合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加快消费提质升级，构建现代商贸体系等建议具有较强指导意义，经收集各部门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培育发展新型消费，培育创新创业土壤

（一）出台政策措施优化创新环境。2022年6月《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全面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的实施意见》（汕府〔2022〕67号）正式印发，着力推动现代服务业技术创新发展，重点支持科技服务、软件与信息服务等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的创新发展，让创新成为城市发展的

核心动力，努力建成国家创新型城市和区域创新中心。同年 11 月印发《汕头市关于加快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措施》（汕府〔2022〕105 号），出台了加强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构建多层次科技创新平台载体、强化科技金融支撑能力、激发科技创新人才活力、加强创新生态环境建设等七个方面 30 条政策措施，大力培育创新主体，推动技术成果研发，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

（二）培育壮大创新主体。坚定不移走“工业立市、产业强市”之路，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科技创新主体，组织开展科技型企业“3+N”服务行动。由市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科技局）牵头，市、区（县）、镇（街道）三级联动，市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相关服务机构等 N 个单位共同参与，联合到企业现场开展科技服务工作。2022 年，组织开展“3+N”服务行动 58 场次，“一对一”服务企业 158 家。2022 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总量达到 697 家，533 家企业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支持科技型企业按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方向发展壮大，成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质企业。

（三）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三新两特一大”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开展技术攻关，推动产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在每年的科技计划项目中设立关键核心技术攻

关专项，围绕制约我市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问题，支持企业联合境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业关键技术攻关，突破关键技术瓶颈。2022年，组织实施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86项，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点产业核心技术攻关专题立项22项。2023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设立重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专题，支持“三新两特一大”重点发展产业“卡脖子”技术或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目前，全市申报44个项目。

（四）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深化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畅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推动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加强交流合作，从技术源头上提高产业持续创新力，探索建立支持技术创新的长效机制。2022年，连续举办10场产学研“面对面”对接活动，推动296家次企业与全国31家高校院所的90个科研团队开展对接，促成项目合作近80项，计划投入资金超过9000万元。2023年4月1日，汕头市产学研“面对面”玩具创意产业专场对接会在汕头博览中心举行。汕头市澄海区玩具协会与国家超级计算广州中心汕头分中心、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汕头市分行共同签订合作协议，清华大学智能产业研究院与广东启梦玩具有限公司、广东森宝文化实业有限公司与北京脑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以新技术的创新发展助推我市产业转型升级。

二、线上线下融合促消费

（一）支持线上线下融合，促进消费模式多样化。市商务局指导汕头美食电商节，美团外卖平台共投入 200 万元，分 4 期为广大消费发放优惠券，活动主要涉及餐饮行业，覆盖全市六区一县，包含“美食打榜”“世界杯美食夜经济”等内容，通过线上引流方式带动线下实体消费，更好满足广大市民群众多元化、个性化的消费需求，融合线下场景与线上玩法，为消费市场注入新动能。

（二）加快消费提质升级，促进区域经济增量发展。市商务局联合市电子商务产业协会、市纺织服装协会共同举办汕头电商年货节，2023 年 1 月 12 日开始至 1 月 29 日结束，共 18 天，年货节平台分为两批次上线产品，第一批于 12 日上线，全市共有 79 家电商企业参加，开设了汕头大牌好货、母婴玩具、内衣服饰、汕头美食、美妆日化、跨境好物以及精选好货等购物专区，包含 7 个类目共计 130 款优质产品。此次电商年货节以“电商好物年货节 新春特惠不打烊”为主题，结合汕头优势传统产业，重点推广汕头玩具、汕头美食和纺织服装等优质特色品牌，支持线上线下融合平台、企业，结合我市“工业立市、产业强市”布局，形成工贸产销协同发展局面，促进区域经济增量发展。

（三）促进电商平台经济良性发展。市场监管部门围绕“双打”整治借党的二十大进行商业营销炒作、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等中心工作任务加强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行为进行督导；采用技术监测和人

工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对全市电商平台及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网络违法行为定向监测，至目前，共监测网站、网店等发布的商品信息1578条，监测广告信息87856条，尚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紧盯重要促销节点，印发《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双十一”网络交易经营行为的提醒告诫函》，对我市电商平台经营者“双11”期间集中促销活动开展行政指导和提醒告诫，引导电商平台和企业强化自律意识，督促其落实主体责任并依法合规开展网络集中促销活动；强化线上线下检查，重点对商家“双11”明码标价、促销手段等情况开展检查，提醒告诫商家严禁虚假折扣、虚假优惠、虚假价格承诺等违法行为。做好各电商平台“双11”期间促销活动的价格监管，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三、强基础、优服务、扩内需，加快消费提质升级。

（一）真金白银派发政府消费券。2022年市商务局开展三期“2022汕头欢乐购”系列消费券活动，发放消费券3000万元，拉动消费超5亿元。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交易笔数近3000笔，交易总金额约1500万元。出台汽车零售企业补贴政策，带动汽车消费近2亿元。2023年元旦组织发放600万元“2023汕头欢乐购·鮀城暖冬跨年消费券”，吸引超过700家商户报名参加，发券核销率超98%，拉动消费约1.2亿元，叠加假日经济、节前返乡潮、年货销售等利好因素，点燃商圈消费热潮。

（二）推动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省民生实

事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主要领导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协调部署，分管领导多次带队到现场一线指挥督导，压实各级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及时研判存在问题不足，采取有效可行措施，加快推进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步伐，确保按时按质竣工完成改造任务。同时紧紧围绕着人民群众对农贸市场整洁舒适环境的急切期盼，有机融合农贸市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以及疫情防控等各项工作，大力推进农贸市场综合治理，不断完善市场硬件配套设施和提升软件规范管理水平。自开展市场升级改造以来，我市 260 个农贸市场（含列入今年“省政府民生实事”的农贸市场 4 个）已全部完成升级改造，位居全省前列。

（三）以商贸重大项目为支撑，夯实消费硬件基础。积极发展商圈经济，我市以商贸重大项目为支撑，不断夯实消费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华润海湾中心（万象汇）、中骏世界城等一批商业综合体建设，进一步提升消费体验和购物环境，打造城市级核心商圈和片区级商圈、特色商圈，形成多层次商圈格局。万象城购物中心落地我市核心商圈并于 2021 年 9 月开业，共引进 426 个知名品牌，其中 242 个为汕头首店，进一步提升和巩固我市作为粤东区域性中心城市地位，活跃我市消费市场。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是推动多领域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创新发展，加快线上线下消费双向深度融合，支持线上线下融合新业态新模式发

展，为汕头推进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

二是以汽车销售为重点促进全品类零售活动开展。争取出台汽车促消费政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在三月份举办新能源汽车节、五一车展的基础上再发力，近期计划举办一场汽车下乡活动，第三季度计划举办一场较大规模的全市汽车展销活动。继续指导苏宁易购、海尔电器等企业开展主题家电促消费活动，动员各家电企业继续开展家电下乡活动，扩展乡村市场消费潜力。通过频繁地举办促消费活动，促进零售行业经营发展。

三是打造具有汕头特色的市级消费节庆品牌。制定“锦汕添花”促消费品牌5年培育计划，结合本地特色，围绕绿色消费、特色美食等主题，利用各类宣传资源促消费活动，宣传造势，加快释放居民消费潜力。

四是充分发挥电子商务联通生产消费、线上线下的优势，加快本地消费提质升级，促进区域经济增量发展。鼓励和支持阿里巴巴、美团、饿了么等电商平台结合618、双11、双12等特殊节点举办线上聚惠促销活动。积极响应商务部举办的“年货节”、“双品网购节”等活动，联合有关商协会，加强组织指导，遵循“政府指导，企业为主，市场化运作”原则，选荐电商平台、品牌企业等市场主体参加，开展具有汕头特色的网络促销活动，不断释放电子商务消费潜能。

五是支持企业电商转型发展。鼓励企业发展转型，开展“互联

网+电商”平台建设和运营，借助互联网加大汕头特色产品宣传，做强做优我市特色产品品牌，提升网络销售竞争力。鼓励企业拓展线上销售渠道，运用短视频、直播电商等新模式，满足大众多层次、个性化消费需求。鼓励企业和国内优秀电商平台合作，通过线上引流方式带动线下实体消费，促进实体和线上消费融合。

消费是拉动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之一，商务部将 2023 年定为“消费提振年”。我市将持续发力做好线上线下融合促消费，发挥线上平台“聚流”“引流”优势，鼓励本地零售企业上线电商平台，帮助“汕货”走出去卖全国，不断完善消费政策、持续办好消费活动、不断创新消费场景。全市各部门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让我市消费释放更大潜能，成为提升城市活力的新引擎。



联系人：蓝瑶 电话：88857323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